

產品一般銷售條款與細則

本產品一般銷售條款與細則（“銷售條款”）適用於 Solventum 台灣公司向台灣（“領域”）的客戶（“客戶”）銷售 Solventum 產品（“產品”）。

Solventum 向客戶銷售產品之要約，以及 Solventum 對任何採購訂單或其他客戶文件（“訂單”）的確認，以客戶明確接受這些銷售條款為必要條件。客戶訂單中包含的適用條款僅限於所確認訂購產品的數量。Solventum 不接受並拒絕與本銷售條款不同或附加於本銷售條款的所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客戶端條款。

訂價、運費、付款、運輸、退貨

產品價格以適用的 Solventum 價格頁面或 Solventum 處理客戶訂單之日為準的電子訂單系統中所列出的價格為主。對於指定未來日期出貨的訂單，Solventum 有權自行決定以出貨當日的有效價格計價。除非發票上註明不同的付款期限，標準付款期限為自 Solventum 發票日期起 30 天。未經 Solventum 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進行任何扣款、抵銷或其他調整款項。訂單數量必須滿足 Solventum 規定的最低產品訂購數量。產品根據 Solventum 訂單確認書或發票上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聲明發貨，若無此類聲明，則根據 FOB 裝運點發貨。產品所有權和損失風險在交付貨品給承運人時轉移予客戶。若 Solventum 根據訂單支付運費，則 Solventum 可以指定運輸方式和路線。若客戶需要其他運輸方式，客戶應支付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交貨時間由 Solventum 決定，Solventum 可自行決定是否對產品進行延期交貨。若產品供應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Solventum 可以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履行訂單或以其他方式分配產品。在任何情況下，Solventum 均不對未能在特定日期之前出貨或客戶未能收到產品負責。Solventum 可要求客戶預付任何訂單款項。向客戶提供的任何信用均由 Solventum 自行決定並依循 Solventum 信用政策要求。客戶必須始終保持其帳戶在最新之狀態，未欠付任何款項。Solventum 可能會扣留發貨、付款或其他利益，和/或評估逾期金額的滯納金和利息，直到帳戶餘額為最新之狀態。退貨依照 Solventum 的退貨政策，並需事先獲得 Solventum 同意。

法令遵循

Solventum 將按照適用於每種產品的法律製造和銷售產品。客戶應遵守適用於產品、包含產品或使用產品製造的任何客戶產品的處理、運輸、儲存、使用、加工、處置、分銷、銷售和轉售的法律。在任何情況下，任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或其公司提供或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有價物，若此類付款或行為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反賄賂、反腐敗或反回扣法。

產品資訊、選擇和使用

Solventum 可能會提供產品資訊，包括技術資訊、規格、建議、文獻和其他材料（統稱為“產品資訊”），以方便客戶選擇產品。Solventum 不保證產品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本產品資訊未授權或暗示授權任何 Solventum 或第三方智慧財產權。客戶全權負責評估和選擇產品，並確定每個產品是否適合特定用途，是否適合客戶的使用和應用方法。除非 Solventum 明確書面同意，否則產品不會按照任何客戶要求或規格製造。未經 Solventum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重新包裝、轉售或重新分發供客戶使用或消費的產品。

工業/職業產品

Solventum 欲將其工業和職業產品用於銷售、標示和包裝給訓練有素的工業和職業客戶，供工作場所使用。除非在適用的產品包裝或說明書中另有特別陳述，否則這些產品並非旨在貼標或包裝出售給產品包裝或文獻中未描述的其他用途，並且產品使用必須按照適用的健康和安全法規和標準、所有產品資訊、使用者說明書、警告和其他限制聲明使用。客戶必須根據任何召回、行動方案或其他產品使用通知採取任何被要求的任何行動。若客戶向消費者推廣或銷售此類產品，或以任何方式重新標示產品，或以小於 **Solventum** 原始包裝單位、重新包裝或銷售產品，則客戶全權負責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包裝和標籤要求）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索賠、損失和損害。

保固、免責聲明、有限補救措施

除非在適用的產品資訊或產品包裝上明確規定了不同的保固（在這種情況下，此類保固適用），否則 **Solventum** 保證每件產品在 **Solventum** 出貨時均符合 **Solventum** 的適用產品規格。**Solventum** 不作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適銷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以及因交易、履行、習慣或貿易慣例而產生的任何暗示保證或條件。若產品不符合本保固，客戶的唯一和排他性補救措施是，由 **Solventum** 選擇維修或更換不合格產品或退還其購買價格。根據本保固，**Solventum** 對因可歸責於客戶自行修改或損壞的產品不承擔任何義務，包括因不正確的使用、誤用、濫用、事故、疏忽或處理不當而造成的產品損壞。當客戶認為產品不符合要求，客戶必須在收到產品後 45 天內通知 **Solventum**，並配合 **Solventum** 對此類索賠的調查，否則客戶放棄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索賠。上述保固和補救措施不適用於“按原樣”出售且不提供任何保固的實驗性或開發性產品。**Solventum** 對於因使用產品或因不當使用產品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責任限制

除上述有限補救措施及法律明確禁止的範圍外，無論所主張的法律或衡平法理論如何，**Solventum** 對於直接或間接由產品引起或與產品相關的直接、間接、偶然、特殊、懲罰性或結果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業務、機會或商譽損失）不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合約、疏忽、詐欺或嚴格責任。

出口管制

產品僅供在台灣領域內使用或消費。如果 **Solventum** 以書面形式授權客戶將產品出口到台灣境外，則客戶（a）對此類產品承擔全部責任，（b）遵守與在台灣境外出口和銷售產品有關的所有法律和法規，以及（c）將遵守與產品出口相關的所有適用的 **Solventum** 政策和程序，作為購買和出口的條件。客戶同意本出口管制條款之所有規定皆為重大條款，如違反任何承諾或保證，客戶同意充份配合 **Solventum** 調查可能之違約，且客戶同意保護並防止 **Solventum** 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免受因客戶違反本出口管制之承諾與保證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因受政府機關調查而致之損失），並使其免責於該等損失。

訂單取消

未經 **Solventum** 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取消訂單。若獲得 **Solventum** 同意取消訂單，並且 **Solventum** 產生的成本和費用無法透過其他個人或實體出售產品而合理收回，則客戶應向 **Solventum** 支付所有此類成本和費用，其中可能包括相關原材料、包裝和其他專用於產品的成本。在通知客戶後，**Solventum** 可以取消客戶訂單，而無需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稅

產品價格不包括任何政府機構徵收的任何適用稅費、關稅、關稅、費用或收費（“轉讓稅”）。轉讓稅將在 Solventum 的發票上單獨列出，客戶應負責全額付款。Solventum 公司不會收取或匯出客戶提供有效免稅證明的任何轉讓稅。

其他協議、條款的效力

若 Solventum 和客戶就產品的銷售或供應達成了特定協議，或者其它 Solventum 營業單位已針對特定產品發佈了特定銷售條款和條件，則將以該特定協議或營業單位特定條款和條件（統稱為“Solventum 協議條款”）為準，前提是 Solventum 協議條款是作為銷售條款的補充條文或與銷售條款衝突。使用 Solventum 訂購系統訂購產品，即表示客戶同意適用 Solventum 價格頁面、訂單或訂購系統中規定的所有條款和條件、計劃要求和其他政策的約束。

適用法律、爭議解決

本合約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如有訟爭，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修訂

Solventum 保留隨時更改其銷售條款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客戶。

最後修訂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